

合同编号：XCYL2026-X008（终版）

宣武艺园 2026-2027 年绿化综合 运维项目

项目名称：宣武艺园 2026-2027 年绿化综合运维项目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艺园管理处

乙 方：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艺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姓名：滑洋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12 号

联系电话：010-60574188

开户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银行帐号：20000016915000002837578

乙方：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高宝峰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果子巷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117 一层

联系电话：13718144229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

银行帐号：8110701013302804041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宣武艺园 2026-2027 年绿化综合运维项目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相关（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宣武艺园 2026-2027 年绿化综合运维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艺园内

养护范围：养护绿地共计 74805 m²，水体 3105 m²。养护标准：一级。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公园服务管理：做好公园的各类服务、保障工作。

2、植物养护：依据《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做好常绿乔木、落叶乔木、常绿灌木、落叶灌木、竹类、月季（含藤本月季）、攀援植物、绿篱、色带（块）、球形植物（含组球）、一二年生花卉、宿根花卉、冷季型草坪、暖季型草坪及水生植物等各类植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雨季排水涝、施肥、打药、中耕除草、打孔疏草、植物修剪（不限于树木、绿篱、草坪、花灌木等）及植物防护（包括但不限于冬季防风防寒挡盐、涂白、防旱、防涝、防高温、搭设拆除等）、合理解决树线矛盾、树枝扫窗等。

3、绿地保洁：包括日常垃圾（含生活垃圾袋采购）、绿化垃圾（含绿化垃圾袋采购）的清理清运及后续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树挂及折枝死杈枯枝落叶和林下可燃物清理，与区管委对接绿化垃圾分类和处置事宜。

4、苗木补植及更新：绿地内因养护不当造成植株死亡，由乙方负责补植并保证成活。因各级检查通报、接诉即办等原因，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苗木补植及更新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因重要会议活动、重点节假日、重要迎检工作等原因，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苗木补植及更新的情况。

5、绿化资源保护：对绿地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含夜间巡视），巡查人员要有政治敏感度、发现可疑人员和敏感信息需及时汇报，对非法小商贩进行劝离；做好防火防汛、防渣土倾倒、防非法侵占等绿地保护工作，确保绿地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工作运转正常。

6、病虫害防治：根据病虫害发生发展规律开展相关监测、防治工作，包括安排专业植保人员指导，落实农药采购使用管理等规范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病虫害监测、预防与治理。乙方不得在绿地养护范围内储存农药。

7、水体养护：保持水面干净整洁、无漂浮物、无废弃物，及时清理水草和藻类植物，确保水体不黑不臭、无异味。

8、扫雪铲冰：下雪天迅速开展扫雪铲冰工作，及时清除铺装地面、园路及树木上积雪，及时清理清除折枝断杈。

9、防灾避险指挥中心及应急避险场所维护：对应急避险场所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检修，定期对监控、广播、通讯等系统及应急避险建筑进行日常的维护、检修、保养、更换老旧设施。

10、公园绿地安全管理：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巡视，排查安全隐患，做好巡查记录，限时完成整改。

11、应急保障：建立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应急抢险物资，针对不同险情制定应急预案。

12、野生动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测：在西城区辖区内配合甲方开展野生动物救助收容工作，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13、接诉即办：认真负责、及时办理有关部门及 12345 热线、园林动态管理系统派发及居民投诉的有关养护管理工作的案件。

14、安全管理：按照甲方及交通运输部门要求，做好各类车辆的管理及驾驶员教育工作

15、垃圾分类：落实公园、绿地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园区内垃圾清运、分类投放劝导、宣传等工作。

16、资料报送：按照甲方各部门工作要求，准确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做好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技术档案的收集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做好日常养护计划、工作检查、巡查记录；安全作业工作检查、巡查记录；各类养护工作和重点任务的进度、工作小结、工作总结；有关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量的统计上报等。

17、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市、区有关部门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做好裸地扬尘管控、企业“含绿量”提升、农药使用管理、台账建立、数据统计、工作总结等相关工作。

18、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做好绿地养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养护作业人员和车辆管理、其他市、区文件通知要求的各类专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数据统计、工作总结等工作。

19、其他工作：1、做好市、区政府部署的有关会议、活动、节日环境保障等工作；做好市、区园林绿化局及有关部门部署的工作；迎接做好国家、市、区有关检查验收工作及养护管理检查评定专项工作等；2、参加国家、市、区组织的有关技术培训、比赛；组织本系统业务人员、一线作业人员每年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安全作业培训、练兵比赛等；3、全面配合落实各种临时性工作任务，如非正常修剪、占地、活动保障、各项创建工作及各种突发情况等。

20、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

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1、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电动三四轮车和交通工具。

第三条 养护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的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所发布的相关标准、规范，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规范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规范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1) 《城市绿化条例》(2026年1月30日修订，3月20日起施行)

(2)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7)

(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4)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5)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6) 《北京市公园条例》(2019年修订)

(7)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号)

(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9)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3〕274号）；

(10)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城镇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评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4〕159号）

(11)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12)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13)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_T 839-2017）

(14)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年）

(15)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16)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17) 《城市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1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19)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

(20)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25）

(21)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

(22)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京绿办发〔2022〕22号）

(23) 《屋顶绿化规范》（DB11/T281-2015）

(24) 《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京绿城发〔2015〕10号）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质量争议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四条 养护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代表姓名：黄强

职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职权

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苏朝

职权：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职权

1.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助乙方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

2.2 在养护期限内，甲方收到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后，应及时将停水、停电的通知送交乙方，以便乙方自行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养护工作顺利进行。

2.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批。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养护管理作业方案之日起7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或规定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2.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and 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

2.6 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负责协调养护区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开展，并监督检查乙方对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落实情况。

2.7 遇有园林绿化养护特殊工作需求时，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重点节假日活动、重要迎检任务及迎接参观等保障工作、特殊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并根据市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8 甲方对乙方派到本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的培训、安全管理、应急保障等工作有权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含税）（养护费用）为
¥ 1196851.5，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壹元伍角整。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养护费用单价仅用作养护面积或养护周期调整时使用。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材料。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甲乙双方对养护工作量确认后，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已经确认的合同工作量产生的偏差；

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 甲方对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的调整；

(2) 甲方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确定的养护等级进行调整；

(3) 甲方根据财政部门重新核定各养护等级的单位面积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4) 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5) 非甲方原因（政策规划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养护范围、面积、标准或内容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乙方因调整合同内容或金额而无法继续履约，不得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与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本合同相关单位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增加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7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

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养护进度款的支付

(1) 全年的费用分三次结算，第一次结算在 2026 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 598425.75 元；第二次结算日期在第三季度末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359055.45 元；第三次结算在 2027 年合同到期后结清尾款。具体支付，以财政拨付资金为准。

(2)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302100011761

户名：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110701013302804041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2 养护费用的结算

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结清尾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16年4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16年4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附件 1

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艺园管理处

承包人：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证绿化养护作业安全，保障公共绿地绿化作业的有序、安全、顺利进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甲乙双方利益，特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甲方负责监督和检查生产安全，乙方应配合各项检查。

二、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生产、经营操作规章，严格操作程序，不发生违纪、违章、违规问题和事故。

三、乙方对外聘劳务人员生活自行管理，对在绿地养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对工作人员情况于第一时间及时向甲方备案，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慢性病。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及时劝退。因招有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各项制度，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不参与有损国家和单位社会形象的活动。非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在驻地留宿。

五、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六、乙方进行绿地养护作业时，要求设有安全员一名（向甲方提供姓名及电话进行备案），进行安全检查。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关劳动保护设施，且作业时应统一服装，同时佩戴胸牌。

七、乙方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消防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不在危险要害部门和禁烟区内吸烟，不得擅自挪用、拆除、损坏消防灭火设施。乙方居住地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水器，做好厨房的防火和防食物中毒的工作。

八、在绿地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立即予以修理或更换。

十一、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进行浇水、打药、修剪等工作时，应按照养护岗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不能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作业时，应避免行人，以免浇水、打药、修剪的过程中喷洒或者砸伤行人。因不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发生食物中毒、治安事件、交通事故及伤亡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十三、本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份数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2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28日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艺园管理处

承包人：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06年4月2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06年4月28日